

防城港市教育局

防教复〔2018〕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预算批复的通知

市理工职业学校：

根据你单位上报的 2018 年预算草案，经市财政局批复，现对你单位 2018 年预算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收入总计 12,301,102 元，支出总计 12,301,102 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接待经费 5 万元（详见附件）。

一、加强收入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收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也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对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市本级国库。

二、严格预算执行

人员经费和各项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一是人员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对于预算执行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牺牲病故抚恤金等支出，可向市财政局申报追加。二是定额公用支出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

人员增加而调整。各单位要在预算额度内统筹安排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三是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四是要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市财政局将把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对单位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五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动用部门结余资金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三、加强绩效管理

《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单位要按照《防城港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防财预〔2011〕21号）和《关于编制市本级部门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防财预〔2017〕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防城港市本级部门预算指标数

